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4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冠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8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「3,500元」應更正為「3,000元」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被告陳冠宏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，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（依警詢筆錄所載），有犯竊盜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前案紀錄之品行（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），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依戶籍資料所載），犯罪所得物品價值、已返還告訴人蔡惠欣，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鄭佩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811號

被 告 陳冠宏 男 3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6樓
之2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冠宏曾於民國98年間，因竊盜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確定，猶不知警惕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8月7日16時57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新樓醫院後方無名巷處，徒手竊取蔡惠欣所有之捷安特廠牌腳踏車

1台(價值約新臺幣3,500元)，得手後騎乘離去。嗣經警循線通知陳冠宏於113年8月17日15時10分許到案，並扣得陳冠宏所交付竊得之腳踏車1台。

二、案經蔡惠欣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陳冠宏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蔡惠欣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截圖5張、扣押筆錄(含扣押物品目錄表)1份、扣押腳踏車照片1張及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。

二、被告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許 靜 萍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
- 01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